

茲通告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百一十號柏寧酒店二十八樓柏寧廳五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為董事，並決定目前最高董事數目為二十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每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0.02港元。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隨時生效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

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規例及規定，收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3號)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7. 「動議在上文第五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五號決議案(a)段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第六號決議案(b)段授權本公司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3. 就建議第二號決議案而言，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述建議第五號及第七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5. 就上述建議第六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另行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獲知會後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本通告即屬該年報的一部份。
6. 就上述建議第四號決議案而言，根據本通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上述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應付之股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